

#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度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榮譽子女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南亞僑生		
申 請 人 資 料 檢 附 成 績 單 檢 附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備 註	姓名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	現就讀學校科系所、年級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
	生日：民國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 日	就讀學校承辦獎學金單位核（推薦）章：   
	連絡地址：(郵遞區號)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	
	連絡電話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 僑居國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 (僑生須加註)	
100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(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 ) 分	軍榮譽子女學生 80 分、身心障礙生 75 分、低收入戶生 75 分、僑生 70 分以上。	
100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操行平均成績 (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 ) 等或 (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 ) 分	甲等 (或 80 分) 以上，研究生則免。	
已修下列任一種：  中華民國憲法或立國精神領域課程或學校通識課程 (如公民、法治、憲政等)： 修習學期年度：(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 學期)；科目名稱： (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 )；成績 (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 ) 分	軍榮譽子女學生、身心障礙生及低收入戶生 75 分、僑生 70 分以上， <u>研究生則免</u> 。 大學三、四年級 (專科生四、五年級) 如曾修過，可不必提供學分證明，但請學校驗核，於左項填註修習年度、學分科目名稱及成績。	
軍榮譽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生家長「軍人身份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家長「榮民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榮民遺眷證明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現任職公務機關 (構) 之榮民，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。	
身心障礙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		
低收入戶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卡 (名冊) 影本、學生證影本乙份。		
東南亞等國僑生：請附學生證影本、由本會列冊送僑委會統一辦理查核。		
1. 請一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(請注意學校截止收件期限)；各校彙總後寄送本會截止日期—101 年 11 月 1 日。 2. 本項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已登錄本會網站，請上網瀏覽。		
3. 如有疑问請撥電話—TEL: (02) 23770726 或 23778713 轉分機 610 邊秘書洽詢。		